

## 候選人資料

身份別	条件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开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家数
独立董事	骆文益	骆文益独立董事，国立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硕士，同时亦是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资报酬委员会及永续发展委员会之委员，具备会计师执照，曾任职于中华开发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华开发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亦担任其它上市柜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一职，于会计专业知识、营运管理及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长，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	骆文益独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且符合所有独立性(注 1)规定。	1
独立董事	庄永顺	庄永顺独立董事，国立台湾科技大学名誉工学博士，经本公司于 110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补选为独立董事，是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永续发展委员会之委员，其担任上市公司多家公司董事长及兼任董事，因而于营运管理及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长，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	庄永顺独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且符合所有独立性(注 1)规定。	1
独立董事	颜溪成	颜溪成独立董事，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化工博士，曾担任国立台湾大学化学工程学系教授，目前已退休但仍是国立台湾大学化学工程学系名誉教授暨兼任教授，亦是本公司永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颜教授深谙化工及环境安全卫生专业知识，有利公司工厂营运风险管理作业执行。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	颜溪成独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且符合所有独立性(注 1)规定。	1

注 1：符合独立性情形如下所述

- ①非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②非与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③非与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④非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但特定公司或机构如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以上，未超过 50%，且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⑤非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未逾新台币 50 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证券交易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 ⑥未与其他董事间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⑦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之一。